

证券代码：838656

证券简称：斯曼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其所负

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三）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六条 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被担保单位提出申请，相关部门请示总经理后，对被担保单位做资信调查；

（二）资信调查包括以下内容：

1. 被担保企业的设立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行业、主管部门、成立日期、法定代表人、投资方、出资比例、实收资本、经营期限、主营业务等）

2. 被担保企业的净资产、担保及资金运作情况。（例如：目前净资产、有无担保或被担保的存续案例、本期现金流量等）

3. 被担保企业有哪些负债，负债构成。（包括：银行借款、债券借款及或有负债）

4. 被担保企业主要的产品或服务情况。（包括：竞争方式、产品价格、质量、售后服务和原料来源等）

5. 被担保企业目前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包括：应收账款回收期、数额、收回应收账款的措施等）

6. 被担保企业产品销售情况。（包括：销售收入、存货数量、本年预期利润等）

7. 被担保企业与客户、供货商和其他债权人业务关系情况。（包括：信用情

况、合作时间等)

8. 被担保企业管理者素质情况。

9. 被担保企业近 3 个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最近的月度财务报表，以备财务分析。

(三) 相关部门在掌握上述资料后，写出分析报告，提出建议，报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对于被担保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二) 前一会计年度亏损的；

(三) 被担保单位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四)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五) 相关法规规定的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除前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做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对外担保对象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公司应与其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并明确规定公司提供的担保是单独的，与其他担保不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负责被担保人资信调查、评估、担保合同的审核、后续管理及对外担保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关注其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措施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